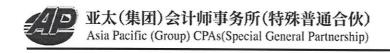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

亚会专审字 (2024) 第 01160002 号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
目 录

项	目	起始页码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	1-2

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 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邮编:100073 电话/传真: 010-88312386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亚会专审字(2024)第01160002号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瑞德公司")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凯瑞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凯瑞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 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[本页无正文,为凯瑞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]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石春 340600040007

中国注册会计

明会计 图 医压力会 1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
中国•北京